联 合 国 A/HRC/RES/36/19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6/19. 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

1. 表示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2.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介绍报告[1]，包括任何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3.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4. 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1] A/HRC/36/54。

5.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加纳、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多哥、突尼斯]